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8號

原告 王玉秀
鄭欣汝
鄭嘉緯
鄭凱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政府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203號、207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為其所有，並聲明請求判決：1. 確認原告對系爭房屋所有權存在；2. 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等情。經查，原告王玉秀前對被告起訴主張為系爭房屋之占有人，並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南簡字第650號及110年度簡上字第42號判決確定在案（113年1月4日確定，下稱前案），而前案核定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萬元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判決及裁定影本，可資認定。是原告於前案確定之當月旋再提起本件訴訟，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前案核定系爭房屋之價值核定為390萬元，原告起訴狀所記載之價額，尚難認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6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所繳之2,760元，尚應補繳3萬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耿慧